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oldenPower®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

供股之包銷商



中天證券有限公司
CHINA SKY SECURITIES LIMITED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支付股款時間，已收到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合共12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文件，涉及合共75,278,850股供股股份，佔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8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94.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Golden Villa已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未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及已促使認購人認購4,721,150股未獲接納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8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5.9%。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人士。概無認購人於接納4,721,150股未獲接納供股股份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茲提述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支付股款時間，已收到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合共12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文件，涉及合共75,278,85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8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94.1%。

包銷協議

由於包銷協議所載一切條件已達成及包銷協議並未遭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履行其包銷責任及已促使若干認購人（「認購人」）認購4,721,150股未獲接納供股股份，佔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80,000,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5.9%。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之獨立人士。概無認購人於接納4,721,150股未獲接納供股股份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預期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有效接納供股股份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接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olden Villa (附註)	84,000,000	52.5	126,000,000	52.5
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	—	4,721,150	2.0
其他公眾股東	<u>76,000,000</u>	<u>47.5</u>	<u>109,278,850</u>	<u>45.5</u>
	<u>160,000,000</u>	<u>100</u>	<u>240,000,000</u>	<u>100</u>

附註：Golden Villa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Villa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擁有權益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power.com刊登。